人因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再易字
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楊靜芳中 華 民 國113年3月